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33108631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 (二)鼓勵體育發展,促進學校運動風氣。
- (三)發展籃球運動,致力校園紮根工作。
- (四) 遴選優秀球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比賽。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興福國民中學。

六、比賽日期:

(一)學童組比賽:自114年3月3日(星期一)至3月7日(星期五)、

114年3月10日(星期一)至13日(星期四)、

114年3月14日 (預備日,視報名隊數決定)

(二)教師組比賽:自114年2月15日(星期六)、2月16日(星期日)、

2月22日(星期六)、2月23日(星期日)。

七、比賽地點:

(一) 學童組:

- 1.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67號)活動中心四樓。
- 2.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景福街225號)活動中心。

(二)教師組:

- 1.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2號)活動中心三樓。
- 2.臺北市文山區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80號)活動中心三樓。
- 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景福街225號)活動中心。

八、比賽組別:

(一)學童組:

- 國小男童甲組:普通班35班以上(含35班)之學校及經本局核定設置有籃球體育班或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務必組隊報名。
- 2. 國小男童乙組:普通班未達35班之學校。
- 3.國小女童甲組:普通班35班以上(含35班)之學校及經本局核定設置有籃球體育班或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務必組隊報名。
- 4. 國小女童乙組:普通班未達35班之學校。

- ※國民小學經本局核定設置有體育班或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務必報名**組 隊參加所核定運動種類之教育盃單項運動賽,且統劃歸為甲組。
- ※本市参加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代表隊伍,由男童甲組、女童甲組 優勝隊伍產生,代表參賽隊伍數則由該署公告之國小籃球聯賽競賽規程決定之。

(二)教師組:

- 1. 教師男子組。
- 2. 教師女子組。

九、參加資格:

(一)學童組:

- 1. 學籍規定:具有就讀本市轄區內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在學學生。【須於教育部公告之113學年度開學日(113年8月30日)前入學,前一學年度未曾報名聯賽(含預賽)參賽者不在此限】
- 2. 年齡規定:限民國101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教師組:

- 1.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內之現職教職員工、專任運動教練或服務達一學期以上 (含一學期,本次比賽即<u>113年9月1日(含)前</u>)之長期代課教師,均可代表該校參加。
- 2. 增置教師、救生員、退休老師、實習教師及替代役不得參加教師組比賽。
- 3. 女教師可參加教師男子組比賽(不得跨組參加比賽),男教師不得參加教師女子組 比賽,惟場上至多2名女教師。
- (三)歡迎外僑學校學生組隊報名參加,但須符合競賽規程之規定。

十、報名人數:

- (一)學童組報名人數,不得超過18人,比賽登錄16人。
- (三)教師組報名人數,每隊球員以12人為限。

十一、報名日期:

113年 12月 4日(星期三)至 113年 12月 11日(星期三)止,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報名方式:

- (一)請至教育盃籃球錦標賽網站(請由臺北市南港國小首頁連結),<u>填寫 google 表單報</u> <u>名基本資料,並上傳報名表(含照片) word 檔與核章(含蓋關防)後之 PDF 檔</u>,完成線 上報名。
- (二) 請將報名表(含照片)-需蓋關防(學童組)核章後,紙本一併送回南港國小學務處體 育組即完成報名程序,請於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前繳交完畢。

十三、比賽制度:

(一)學童組:

- 1. 隊數五隊(含五隊)以下,採單循環賽制;六隊以上時採分組循環。
- 2. 每組僅二隊參加時,不列入比賽。
- 3. 乙組報名未滿三隊時,得併入甲組。
- (二)教師組:四隊以上採單淘汰制,僅二隊參加時,不列入比賽。

十四、比賽用球: Vega (OBR-511室外超軟橡膠籃球)。

十五、競賽規則:

(一)學童組:採用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

(教育部體育署112年9月28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20037547號函核定)。

(二) 判斷標準:

- 1.循環審預審成績列入複審計算。
- 2.各隊於出賽前30分鐘提出球員名單。
- 3.每一場比賽皆須分出勝負,每一延長賽3分鐘。
- 4. 若兩隊積分相等時,以對戰勝負關係判定名次。
- 5.如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之得失分判定名次,如得失分相同, 則以總得分判定名次;如總得分相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名次。
- 6.循環賽複賽分組賽制:
- (1) 甲分組為 A1、卡1; 乙分組為 B1、卡2。
- (2)接著 C1、D1抽甲或乙組;E1、F1抽甲或乙組;G1、H1抽甲或乙組。
- (三)教師組: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 1. 教師組應攜帶人事室開立之在職證明書與附有照片之證件,如未攜帶者不允出賽。
 - 2. 教師組如有淘汰賽, 需進行延長賽時, 每次延長賽5分鐘。
 - 3. 教師組若於報名後未能準時參與比賽(含棄權),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

(四)競賽相關規則:

- 1.本賽事學童組原則分男童組及女童組進行競賽:
- (1) 甲組: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規定,女童不得加入男童組參賽,惟臺灣本島12班(含)以下學校,男童組得採男女混合組隊,惟該校比賽時,至多2名女球員同時上場,女生隊不得男女混隊。
- (2) 乙組:原則不禁止女童加入該校男童組比賽,惟該校若有報名女童組賽事時, 女童則不得加入男童組參賽。參賽學校若有女童加入男童組參賽,每節至多上 場2名女童,未符國民小學聯賽規定者,不具備參加國民小學籃球聯賽遴選資格 及隊數計算。

- 2.比賽雙方若要求驗證請於賽前10分鐘至記錄臺申請,比賽開始後,除非比賽中冒名上場,否則不予受理。
- 3.一隊在比賽球場上準備開始比賽的球員不足五人時,比賽不得開始。某隊不足五人時,裁判應了解是否有任何不可預期的狀況,以致延誤。若球隊能說明延誤之原因,則不應被判技術犯規。反之,若球隊在表訂比賽逾15分鐘,仍不足5人時,則應沒收該場比賽。
- 4. 若於競賽場上裁判發現有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 再犯規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提交報告至審判委員會當日完成議處。
- 5.沒收該場比賽,由另隊以20:0獲勝。
- 6.球隊必須有深淺球衣兩套(淺色最好為白色),球衣不整不得上場比賽。依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必須穿著淺色球衣並坐記錄臺(面向球場)左邊,在後的球隊,必須穿著深色球衣並坐記錄臺(面向球場)右邊。

7.依據競賽規程會議:

- (1) 104學年度決議增訂學童組每一節可以暫停一次。
- (2) 107年10月25日會議決議學童組替補球員時機,依國際籃球規則進行替換。
- 8.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
- (1)依規定領隊、教練、助理教練、隨隊教師、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得在球員 席上,須配戴該校服務證件或有照片身分證明。
- (2) 任何犯規,計時器回歸秒數為30秒。
- 9.足部移動規則引用最新國際規則。

十六、領隊與抽籤會議:

- (一)<u>114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u>,於南港國小三樓小型視聽中心舉行,事關參賽各項權益,請參賽學校務必派員參加,未到者由承辦學校當眾代抽,不得異議。
- (二)有關球員資格審查及賽程時間安排(最後確定)請依各校情形於本次會議中提出, 未提出者會後不予受理。
- (三)凡承辦單位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不另行通知。 十七、獎勵:
 - (一)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 1.参賽隊(人)數為16個以上者,獲得各組前8名。
 - 2.參賽隊(人)數為14個或15個者,獲得各組前7名。
 - 3.參賽隊(人)數為12個或13個者,獲得各組前6名。
 - 4. 參賽隊(人)數為10個或11個者,獲得各組前5名。
 - 5.參賽隊(人)數為8個或9個者,獲得各組前4名。

- 6.參賽隊(人)數為6個或7個者,獲得各組前3名。
- 7. 參賽隊(人)數為4個或5個者,獲得各組前2名。
- 8.參賽隊(人)數為1個至3個者,獲得各組第1名。
- (二)學童各組選拔優秀球員16名,頒給獎牌乙面(5、5、3、3)。
- (三)學童各組優秀教練各1名,頒給獎座1座及個人獎狀1張。
- (四)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依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
 - 1.第1名: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
 - 2.第2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
 - 3.第3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
 - 4.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 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
 - 5.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為「獲教師組第1、2、3、4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以敘獎1次為原則」辦理。
 - 6.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核予嘉獎1次1人。
 - 7.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 理。
 - 8.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 人。
 - (2)協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 (3)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 事程序報局辦理。
 - ※本賽事劃分甲、乙組,甲組計算參賽隊數以前開甲、乙組參賽隊伍合併計算,乙組 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數計算並獨立排序。
 - ※若僅一隊報名,則取消該組競賽。
 - ※報名甲組參賽學校獲獎隊伍,方能申請本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以班級數規劃參加乙組學校,可越級參加甲組比賽,亦能爭取申請獎勵金。
- 十八、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另基於行政減量,自112學年度起,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本局不再另函通知。

十九、申訴:

-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隊如有申訴事件,應由教練指派隊長於裁判在記錄表簽名認可前,於記錄表申訴

欄內簽名【裁判在記錄表簽名認可後,再提申訴者將不予受理】。並在事實發生後 30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具領隊及教練簽名之正式申訴書。並繳交保證金新臺 幣5,000元。以承辦單位籌組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行申訴。若申訴理 由不成立,得沒收保證金作為大會基金。

- (三)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審判委員審議處分之,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四)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員均應尊重裁判人員之判決並理性溝通為之。

二十、本(113)學年度附則:

- (一)臺北市教育盃籃球錦標賽相關訊息請至南港國小網站參閱。
- (二)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u>簽具選手個人</u> 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 (三)班級數35班(含)以上學校限報名甲組;未達35班之學校(有體育班及專任運動教練除外)可自由擇一報名甲組或乙組;惟甲組獲勝隊伍依名次可代表臺北市參加教育部體育署113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參加隊數依其競賽規程規定為限。
- (四) 啦啦隊請盡量統一整齊服裝,不得帶玻璃瓶、鐵罐、鞭炮、擴音器、瓦斯汽笛或發出噪音聲響影響比賽進行之器具進場。
- (五)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本局。
- (六)比賽期間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將車輛停放校外收費停車場或路 邊停車格。
- (七)凡報名參賽之學校無故棄權,則取消原有比賽成績及繼續參賽之權利,並函報本局。
- (八)教師組若於報名後未能準時或足夠人數參與比賽,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請 各校務必審慎評估後報名。
- (九)113學年度跨學制學校(如:私立OO國民中小學、私立OO實驗高級中學)具小學教師身分者報名國小組,依規程檢附人事室核發之在職證明,並註明小學部。
- (十)有參加過甲組賽事獲得前八名之學校,改報名乙組之比賽原則如下:
 - 1.依該年度賽制排列前學年度乙組參賽單位種子學校時,若有未參賽空缺,則原報甲 組前一年賽事成績前八名之學校改報本學年度乙組,由前述說明順位遞補。
 - 2. 若報名學校達到九組賽制,直接列入第九種子學校順位。
 - 3.若賽事未達九組亦無遞補空缺,則按規定進行抽籤。
- (十一) 比賽中,若比數領先20分(含)以上之隊伍,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開始防守。
- 二十一、本規程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教練:

中

民

體育組:

國

學務主任:

件2											
		臺北市	113學	4年度	教育盃	國民	小學籃	球鋽	標賽報	名表	學
報名單	位:		•	,	, .			•	女生□甲□	•	校
地	址:					電	話:				睛
舽 絡	人:					手	機:				防
電子郵	· —					傳	真:				
(職員-	部份) 🦻	※□本校總 □本校 <i>為</i> 將不具備	班級 人乙組 参加	改為12班 參賽學 國民小學	E(含)』 交(總班級 基籃球聯	人下, 【數為 賽遴選	採男女混合 13-34班間 資格及隊	含參賽),採 軟計算	F (確認請 男女混合 事	7勾) 多賽(確	認請打
							,,,,,,,,,,,,,,,,,,,,,,,,,,,,,,,,,,,,,,,				
職員	名單	(照片)	(照	(片)	()	照片)	(〔照片〕	(照 (需附」	
า	入稱	領隊		孝	(練	助	理教練	隨	1隊教師	運動隊	方護員
姓	名										
(球員	部份)	※請勿更	改格式	,並按	照球員背	號順序	- 填寫球員	名單	0		
號碼	姓	名	身高	(CM)	體重 (KG)	就讀本校	日期	出生日期	身分	證號碼

註冊組:

月

年

教務主任:

日

校長:

附件2-2

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報名表(照片)

室北中110字中及教育盆幽氏小字監球歸係養報石衣(照月)							
報名單位:		參加組別:	□男生□女生□甲□乙組	校			
領 隊:		教 練:		所防			
助理教練:		隨隊教師:					
\9/ 1+ 1+ nn -1:	日北非大古法的			_			

※請按照球員背號順序填寫。

	C A WOO OV 1 - X MV		
(照片)			
1號 王小名			

教練: 體育組: 註冊組: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 ※ □本校總班級數為12班(含)以下,採男女混合參賽(確認請打勾)
- ※ □本校為乙組參賽學校(總班級數為13-34班間),採男女混合參賽(確認請打勾),將不具備參加國民小學籃球聯審遴選資格及隊數計算。

註:

- 一、報名表(含照片)須核蓋報名學校關防,教練、體育組、學務主任、註冊組、教務主任 及校長均須核章(電子檔不須核章)。
- 二、通訊處暨電話應詳細填寫,以便聯絡。
- 三、每隊可報名5位職員、18位球員。
- 四、請至教育盃籃球錦標賽網站(請由臺北市南港國小首頁連結)<u>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基</u> 本資料,並上傳報名表(含照片) word 檔與核章(含蓋關防)後之 PDF 檔,完成線上報名。
- 五、請將報名表(含照片)-需蓋關防(學童組)核章後,一併送回南港國小學務處體育組即 完成報名程序,請於113年 12月 13日(星期五)前繳交完畢。

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在學證明書 (第1頁)

姓名	1	姓名	6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2	姓名	7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3	姓名	8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4	姓名	9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5	姓名	10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在學證明書正本請自行留存,並於賽會期間攜帶以利查核。

一、 經查上列學生,確為本校在籍在學學生屬實,並符合競賽規程第伍條參賽球員資格規定,特 此證明。

二、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本文件同意於賽會期間使用。

	學校關防註	章 第 注 音 注 音 注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	-------	---

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在學證明書(第2頁)

姓名	11	姓名	15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12	姓名	16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13	姓名	17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14	姓名	18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在學證明書正本請自行留存,並於賽會期間攜帶以利查核。

- 一、經查上列學生,確為本校在籍在學學生屬實,並符合競賽規程第伍條參賽球員資格規定,特此證明。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本文件同意於賽會期間使用。

體育組簽章: 學務主任: 學校關防 註冊組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教職員組報名表

校名:_		組別:	□男教組 ; □女	教組					
領隊:_		管理:							
教練:_		(以3人為	5限)						
聯絡人	:	手機:							
編號	比賽職稱	學校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1	隊長			男□女□					
2	隊員			男□女□					
3	隊員			男□女□					
4	隊員			男□女□					
5	隊員			男□女□					
6	隊員			男□女□					
7	隊員			男□女□					
8	隊員			男□女□					
9	隊員			男□女□					
10	隊員			男□女□					
11	隊員			男□女□					
12	隊員			男□女□					
備註:									
一、本市	公私立國民小學	學編制內之現 職	战教職員工、專任運動教	練或服務達一導	基期以上				
(含-	一學期,本次比多	賽即 <u>113年9月1</u> 1	日前) 之長期代課教師,」	勻可代表該校參	ta o				
二、依據93.6.18北市教七字第09334824100號函「臺北市92學年度各單項教育盃運動競賽									
檢討會」會議記錄,救生員、退休老師、實習老師及替代役不得參加教師組比賽。									
三、教師組應攜帶人事室開立之在職證明書與 <u>附有照片之證件</u> ,如未攜帶者不允出賽; 本(113)學年度跨學制學校(如:私立 OO 國民中小學、私立 OO 實驗高級中學)具小學教									
			00 國民 + 小学、私立 00 .事室核發之在職證明,並		六小字教				
	7			. 正切小字即。					
incu.		A 14 -2424 - B 24	THE HAT TOWN						
承辦人:	學務主任	任: 人事	事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表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申言	斥時間		年	月	H	時	分
&LJ &	分發生	時間					
h. ti	万役 王	地點					
申言	斥事實						
佐言	登資料						
裁判	長意見						
技術委	員會判決						

技術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應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提出申訴。

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 處分異議申訴表

申訴單位		職	稱				姓名	
申言	斥時間		£	F	月	日	時	分
申言	斥事由							
佐言	登資料							
審判者	委員裁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應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提出申訴。